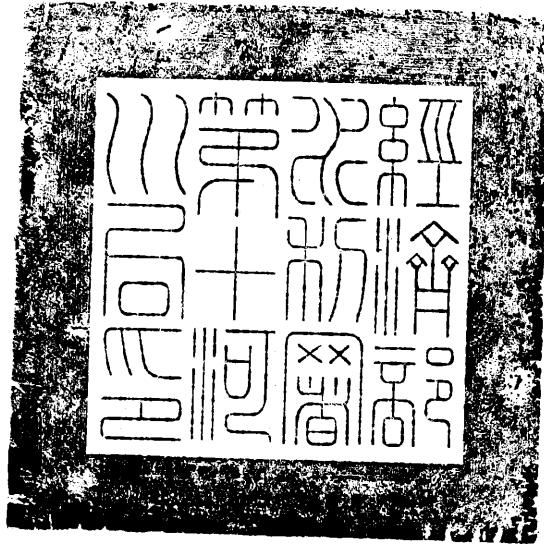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 10718014091 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水十產字第 10618018741 號公告及同年 10 月 25 日水十產字第 10618020551 號公告 106 年度「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第 1、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針對本局公告旨揭工程之第 1、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因內容誤繕，修正如後：

(一)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第 1 頁之經濟因素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以疏導水流，俾維護河防安全。

(二)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第 2 頁之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為河川用地，案內土地並未做農業使用且無所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本局為維護河川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裝

訂

線



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三)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第4頁之其他因素：橫溪源短流急，經長期豪雨成災，致使本河段土地流失嚴重，為回復原有耕地，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以達防洪整治目標，並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四)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第4頁之綜合評估分析：為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案內2場修正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曾鈞敏

